

国际民防组织章程*

(1966年10月17日)

序 言

为了加强和协调全世界防止和减少平时自然灾害或战时使用武器造成的后果的组织方法和技术的发展与改善,各缔约国议定章程如下:

第一章 成 立

第一条 国际民防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应按本章程成立。

第二章 任 务

第二条 本组织的任务应为:

(a)发展和维持负有保护、营救人民和财产任务的机构间的密切合作;

(b)鼓励在没有成立民防组织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成立并发展民防组织;并应各国请求,协助其成立和发展保护、营救人

* 本章程于1972年3月1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2年7月1日交存加入书。本公约于1992年9月3日对我生效。——编者注

民和财产的组织；

(c)同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部门、各职业团体及认为适当的组织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合作；

(d)促进并确保各国保护、营救人民和财产方面的资料、经验、人员和专家的交换工作；

(e)应会员请求,提供适当的技术协助,其中包括可能需要的组织计划、讲员、专家、设备和器材等；

(f)设立并维持可能需要的技术服务,包括资料中心、研讨中心、研究中心、设备中心等；

(g)收集并提供下列资料:危害人民的有关水灾、地震、雪崩、大火、暴风雨、水坝爆裂或其他形式的灾害,以及空气和水的污染或现代战争武器的攻击等各方面的组织、保护和作业原则；

(h)收集并提供有关保护和营救人民和财产方面的报告、研究资料、研究工作及专门性的资料；

(i)收集并提供有关可以使用于(g)项中所列各种危险情况下的新式设备和器材的资料；

(j)协助会员国培养国内人民充分理解危难时所应采取的防止和保护行为的必要性的舆论；

(k)研究防止灾害造成损失的适当措施的知识 and 经验的交流,并对它做出贡献；

(l)在遇有大灾难时,加强各营救组织与救济组织、团体的努力；

(m)在遇有大灾难时,在各会员中起带头作用,并对营救工作做出贡献；

(n)研究并传播保护和营救机构人员的训练教材、课程和设备的知识；

(o)借着资料的报导、研究报告的发行,促进有关保护和营救人民和财产的研究。

第三章 会 员

第三条 所有国家均有资格参加本组织为会员。

第四条 各国按第十五章规定,并按本国立法程序接受本章程者,均得成为本组织会员。

第五条 如会员不能履行承担本组织会费的义务或未能依本组织法履行义务,大会经决议得停止该会员所享有的权利与特惠权,直到该会员履行其财政义务或其他义务为止。

第六条 任何会员退出本组织,得以书面通知本组织秘书长满十二个月后生效;秘书长应将此项退出通知转告所有会员。

第四章 机 构

第七条 本组织的工作应由下列机构执行:

(a)大会

(b)执行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c)秘书处

第五章 大 会

第八条 大会为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应由各会员的代表组成。

第九条 每一会员的代表为一人。

第十条 大会每两年应至少举行例会一次,必要时得召开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理事会或多数会员的要求下召开。

第十一条 大会在例会中,应择定一国家为下届例会开会所在地,具体开会地点由理事会最后决定。特别会议的开会地点应由理事会决定。

第十二条 大会于每届例会开始时应选出主席、副主席及其他

职员,其任期至继任人被选出时为止。

第十三条 大会应自行制订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除其他条款规定的任务外,大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a)按第二条的规定,决定为履行本组织任务的一般性政策;

(b)选定派遣代表参加理事会的会员;

(c)任命秘书长;

(d)审核理事会与秘书长的工作报告与业务活动;

(e)必要时,指示理事会,并设置与本组织工作所必须的各种委员会;

(f)监督本组织的财务政策,并审查和通过预算;

(g)由本组织或由本组织自设的学习或研究机构,或经会员国政府同意与其官方的或非官方的机构合作,奖励并指导有关保护或营救方面的研究;

(h)设置其他必要的机构;

(i)邀请与本组织职责有关的任何国际的或全国性的组织、政府间或非政府间的组织,派遣代表依照大会的规定,参加大会或委员会或由大会召开的会议,但无表决权。该项邀请需经有关政府的同意,始得发出;

(j)拟订将由本组织各机构采纳的程序的有关规则,特别是一般条例、财政条例与本组织人事条例;

(k)依照本组织法第九章的规定成立技术委员会,并确定其职务、协调其活动和审核其建议;

(l)决定本组织常设秘书处的所在地;

(m)采取其他适宜的行动,以进一步实现本组织的目的。

第十五条 大会进行表决时,每一会员应有一投票权。决议应以赞成和反对票总和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

第十六条 大会开会法定人数由过半数的会员国代表出席构成之。

第六章 执行理事会

第十七条 执行理事会为本组织的执行机构。

第十八条 大会应决定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人数,并应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选出会员,由该会员指派一人参加理事会。

第十九条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每两年改选半数的成员。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会议一次,会议地点自行决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特别会议在秘书长得到大多数理事会成员的要求后,应按规章的程序召开。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由其成员中推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第二十三条 除其他条款规定的任务外,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 (a) 执行大会的决议,并依决议的目的督导本组织的活动;
- (b) 研讨全世界一切有关保护和营救人民及财产的问题;
- (c) 拟订大会议程,并在为技术委员会拟订议程时,给予行动方针;
- (d) 向每届大会报告其本身的活动;
- (e) 按本组织法第十章的规定,管理本组织的财政;
- (f) 就大会向它提出的问题及由于公约、协定和规章的规定由本组织负责的事项,向大会提出意见;
- (g) 主动向大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 (h) 拟订定期的一般工作计划,提请大会审议并核准;
- (i) 研讨其权限内的一切问题;
- (j) 在本组织任务及财源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以应付必须采取立即行动的事件;
- (k) 遇有灾难时,授权秘书长对营救工作采取必要步骤;
- (l) 从事关于任何会员或秘书长提请理事会注意的紧急事项的探讨和研究;

(m)执行大会可能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进行表决时,每一成员有一投票权。决议应以投票的过半数票决定。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开会的法定人数,应由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构成之。

第七章 秘书处

第二十六条 常设秘书处由秘书长及执行本组织工作所必要的技术与行政人员所组成。

第二十七条 秘书长由大会根据理事会提名任命之,其任命条件由大会决定。秘书长为本组织的技术及行政首长。

第二十八条 秘书长应为大会、理事会的当然秘书,并应依职权出席本组织的所有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得指定其他职员代行其职务。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应每年编制本组织财务报告及预算,并向理事会提出。

第三十条 秘书长应根据大会制订人事条例任用秘书处职员。任用职员的最重要考虑是保证秘书处的工作效率、正直廉洁及国际代表性的品质能保持在最高水平。并应适当顾及从广泛地区选聘人员的重要性。

第三十一条 本组织职员的服务条件应力求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条件取得一致。

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及职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寻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的任何政府或当局的指示,并应避免任何损及国际公务员的行为。本组织的每个会员国应尊重秘书长及职员的国际独特性,在他们执行本组织的职务时,不应对他们施加影响。

第八章 会 议

第三十三条 本组织为执行列于第二条下的各项任务,也应举办一般性的与地方性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以及其他技术性的会议。非会员国代表以及国际的与国家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组织代表,得以观察者身份参加上述各种会议。派遣代表的方式应由大会或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和秘书长可规定本组织的代表参加其认为对本组织有利的各种会议。

第九章 委 员 会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根据大会指示,设置各种技术委员会,并主动建议或依照秘书长的建议,设置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所需要的其他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应随时或至少每年一次审议各技术委员会有无继续存在的必要。

第三十七条 本组织的会员国有权派代表参加技术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每个技术委员会应推选其主席。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得参加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可与其他机构建立或由本组织参加的联合委员会或混合委员会,并可代表本组织参加由其他机构成立的各种委员会。

第十章 财 政

第四十条 秘书长应编拟并向理事会提出本组织的年度经费预算。理事会应对此预算进行审查,并连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一并转送大会。

第四十一条 大会应按照理事会提出的预算决定本组织需要的最大经费。

第四十二条 本组织的经费开支应按照大会所定的比例准则分配由各会员分别承担。

第四十三条 大会在其自定的制度内,得授与理事会批准年度经费所需的权力。

第四十四条 大会或由理事会代表大会,可接受并处理送给本组织的捐赠或遗产。

但此项捐赠或遗产的附带条件必须为大会或理事会所能接受并符合本组织的目的与政策。

第十一章 各会员国提交的报告

第四十五条 每个会员应就其本国已发表有关保护与营救人民及财产方面的法律、规章、官方报告与统计,送交本组织。

第十二章 法律地位

第四十六条 本组织为实现其目的与行使其职权,在其设总部的所在国内应享有其所必须的法律地位和各种便利。

第四十七条 本组织为实现其目的与行使其职权,在其设总部的所在国内应享有其所必须的特惠权。

第四十八条 本组织的公务员及职员在本组织总部所在国,应同样享有为独立执行本组织的任务所必须的特惠权。

第十三章 修正

第四十九条 对本组织法修正案的全文应由秘书长在大会审议前至少六个月送达各会员。此项修正案经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通过并由三分之二多数会员依照其各国立法程序批准后,即应生效。

第十四章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条 本组织认为必要时,应与其他政府间的组织建立有效关系,并与其密切合作。与上述组织达成的正式协定必须经执行理事会的同意。

第十五章 生效

第五十一条 依照第三章规定,本组织法应开放,任由所有国家签署或接受。

第五十二条 本组织法自十个国家成为本组织法成员国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组织法在一国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三十天后,对该批准或加入国家发生效力。

为此,下列签字的代表,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组织法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于摩纳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文本组织法各一本,具有同等效力。各正本保存于国际民防组织秘书处档案库,副本由国际民防组织秘书处分送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各一份。